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簡章

壹、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

貳、招生名額：共一班，45 名

參、報考資格：

- 一、本校各系所學士班一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含 104 學年度錄取新生)。
- 二、學士班學生需兼具以下三條件者，始可報名。(1)曾有一學期成績為該班前二分之一名次者；(2)品行優良，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3)具有從事教育工作之熱忱，並獲系所推薦者。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新台幣 250 元整。

二、報名資料：

1. 報名表一式兩份(一份交至師資培育中心，一份系所留存)；二吋照片三張(二張分別張貼於報名表上，一張交師資培育中心製作准考證)。報名前報名表可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
2. 大學部學生請繳成績證明單(成績單需能顯示操行成績，且能判別名次為該班前二分之一)，研究生免繳。
3. 學士班繳系所推薦證明，碩博士班學生繳系所同意書(參考格式於報名前可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
4. 自傳(以 A4 一頁為限，一式三份)。
5. 若具原住民籍身份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 若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或中高級以上者，請檢附英檢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報名時間：10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3 日。

四、報名地點：師資培育中心(綜合教學大樓 B 棟二樓)。

伍、甄試方式：口試、筆試及性向測驗

一、口試

1. 時間：104 年 5 月 18 日 10:00-17:00
2. 地點：教學大樓 B 棟 2 樓(確實地點另行公布)
3. 成績計算方式：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0%。

二、性向測驗

1. 時間：104 年 5 月 18 日 18:00-19:00
2. 地點：教學大樓 A 棟(確實地點另行公布)。
3. 所有考生必須完成本測驗以提供審查參考及輔導之依據。

三、筆試

1. 時間：104 年 5 月 18 日 19:00-20:00
2. 地點：教學大樓 A 棟(確實地點另行公布)。
3. 筆試科目

科目名稱	考試內容	考試題型
教育時事與教育理念測驗	1. 教育理念以 <u>教育理念題庫</u> 為主 (見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2. 教育時事為近年重要教育時事問題	選擇題

(四)成績計算方式：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陸、錄取方式：

- 一、筆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為六十分，並得以不足額方式錄取。有學生到考之獨立系或所以至少錄取一名為原則，有碩博士

班之學系以至少錄取二名(系所各一名)為原則。若當年名額不足分配時,依上述原則之成績擇優錄取;若依上述原則錄取後仍有餘額時,由甄審委員會依其餘學生初審總成績排序錄取。初審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若再相同時,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公開抽籤決定。

二、外文系所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者,及一般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者,於報名甄選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加計總成績3分。所謂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與中級者,依教育部公佈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作為分數對照依據。

三、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四、備取名單依初審總成績高低排列,若有同分情形則依前述正取名單決定程序辦理。

柒、注意事項:

一、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報考資格,報名費不退還。

二、學士班學生如經錄取後,於104學年度需為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他考生經錄取後,未於104學年度註冊及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考生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四、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 2635,廖先生。

五、師資培育中心網址: <http://www.cte.ncnu.edu.tw/>

六、未來欲登記為中等學校英文教師者需於畢業前取得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能力)。

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04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作業時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4/20(一)	招生說明會(時間中午12時,地點:B204教室)	師資培育中心
4/27(一)-5/13(三)	報名及表件審查	師資培育中心
5/14(四)	公布試場(本中心公佈欄及中心網頁)	師資培育中心
5/18(一)	口試、性向測驗、筆試	師資培育中心
5/19(二)	公布標準答案(本中心公佈欄及中心網頁)	師資培育中心
5/20(三)	針對試題及標準答案提出疑義	師資培育中心
5/21(四)	疑義回覆與公告	師資培育中心
5/22(五)	閱卷	師資培育中心
5/25(一)-5/26(二)	發送學生成績單(請自行至本中心領取)	師資培育中心
5/25(一)-5/26(二)	成績複查申請	師資培育中心
6/10(三)	召開甄選委員會辦理複審	甄選委員會
6/15(一)	放榜(公告正、備取名單)	師資培育中心
6/16(二)-6/17(三)	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	師資培育中心
6/18(四)	備取生依序遞補	師資培育中心